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2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按要求向委员会提交荷兰王国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第 2134(2014)号和第 2262(2016)号决议的报告(见附件)。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重申其关于提供委员会认为需要或可能要求的任何补充资料的承诺。



2016年8月2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荷兰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第 2134(2014)号和第 2262(2016)号决议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8 段、安全理事会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42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30 段，荷兰谨通知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荷兰政府为执行第 2127(2013)号、第 2134(2014)号和第 2262(2016)号决议所定措施采取的步骤。

阿鲁巴、库拉索岛、圣马丁和荷兰拥有执行联合国制裁的自主权限，但根据国际法，荷兰王国仍负有责任。只有荷兰是欧洲联盟的成员。

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在欧洲联盟职权范围内，通过相关的欧洲法规，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其中包括欧洲联盟理事会的条例、决定和共同立场。荷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第 2134(2014)号和第 2262(2016)号决议对中非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

欧盟理事会第 2013/798/CFSP 号决定和理事会第 224/2014 号条例，采用第 2127(2013)号决议并经理事会第 014/125CFSP 号决议修订，欧盟理事会第 1276/2014 号条例采用第 2134(2014)号决议并经理事会第(CFSP)2016/564 号决议修订，欧盟理事会条例第 2016/555 号采用第 2262(2016)号决议，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2014 年 3 月 11 日和 2016 年 4 月 13 日纳入欧洲法律。欧洲联盟没有针对中非共和国的自主制裁。

这些条例和决定提出了欧洲联盟执行载于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第 2134(2014)号和第 2262(2016)号决议的所有措施的承诺，并规定了欧洲联盟在该决议范围内所采取具体实施措施的依据。

欧洲条例刚刚获得通过，荷兰外交部长便与其他有关部长合作，在 1977 年制裁法框架内制定了必要二级立法国家规定。在通过欧洲条例和随后国家二级立法之前，荷兰通过现有的国家立法和文书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即边境巡逻、签证和进出口许可证等。

目前正在根据欧洲最新条例调整国家法规。如上文所述，对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和条例的处罚，在有关中非共和国制裁条例中做出规定，条例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生效。安全理事会第 2262(2016)号决议经修订纳入该条例，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生效。